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主要交易

關於出售亞洲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處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買方簽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對價總額為2.2億美元(約17.16億港元)(受限於調整)，以及自2015年12月31日始至交割日期期間，每月6萬美元(約46.8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處置之最高適用相關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因此處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和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處置。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主要交易的規定，其中包含處置更多細節之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應於本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6年5月19日當天或之前派發至股東。因為通函將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所準備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且需要時間準備上述信息，通函預計將於2016年6月30日當天或之前派發。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處置交割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關於處置的批准。因此，處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買方簽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對價總額為2.2億美元(約17.16億港元)(受限於調整)，以及自2015年12月31日始至交割日期期間，每月6萬美元(約46.8萬港元)。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26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處置的資產

- (a) 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 股東貸款。

對價和定價基礎

協議對價由(a)購買價款(受限於調整)；及(b)管理費組成。

(a) 購買價款

買方應按下述安排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2.2億美元(約17.16億港元)(受限於調整)(「**購買價款**」)：

- (i) 於協議簽署之日，支付8,800萬美元(約6.864億港元)，為購買價款的40% (「**首付款**」)；
- (ii) 於交割時，支付購買價款根據下文題為「**交割時購買價款的調整**」一節進行調整後的餘額；
- (iii) 如購買價款之調整金額根據下文題為「**交割後購買價款的調整**」一節進行任何進一步修改，該等金額應由本公司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於該等金額經各方同意後10個營業日內(或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結算。

如果交割並無在最後截止日當天或之前進行，除買方違反協議之外，首付款應退還。

交割時購買價款的調整

交割時，購買價款應調整如下：

- (i) 如SGE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值(不包括SGEH和／或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或應付帳款)(「**SGE營運資本淨額**」)為正，則購買價款應增加該等金額的51%；如SGE營運資本淨額為負，則購買價款應減少該等金額的51%；
- (ii) 如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值(不包括SGE和／或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或應付帳款)(「**目標公司營運資本淨額**」)為正，則購買價款應增加該等金額；如目標公司營運資本淨額為負，則購買價款應減少該等金額；
- (iii) 如2015年12月31日之後至交割日期，本集團代或為目標公司支付的款項減去目標公司支付給本集團的款項(包括2015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利潤對

本公司的任何分配)之差值(「淨分派金額」)為正，則購買價款應增加該等金額；如淨分派金額為負，則購買價款應減少該等金額；及

- (iv) 如SGE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生產的煙氣銷售中產生或應計任何收入，或如SGE就兩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之生產或試生產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產生或應計任何分配，且該等各自金額未體現在SGE營運資本淨額中，則購買價款應增加該等各自金額的51%。

交割後購買價款的調整

於交割日期之後第50天當天或之前，如有有關購買價款調整金額的任何修改，買方應通知本公司(「交割後購買價款的調整」)。本公司應於三十日內表明其是否同意買方通知的交割後購買價款的調整，如未表明，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經接受了買方通知的該等金額。如本公司和買方於下一個三十日後未能就交割後購買價款的調整達成一致，則本公司和買方應共同聘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就交割後購買價款的調整做出最終決定。

(b) 管理費

交割時，買方應就本公司對SGE有關兩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煙氣勘探、評估、開發和生產之運營和活動的管理，於自2015年12月31日之後至交割日期的期間內按月支付本公司一筆60,000美元(約46.8萬港元)金額的管理費(「管理費」)。

最終對價金額受限於上述對購買價款的調整，將於交割時或交割後確定，根據本公告之日對調整後購買價款的估計，董事會現在預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對價相關比率計算將超過25%但不足75%。

對價由本公司和買方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並參考了各項要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臨興產品分成合同和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獨立儲量報告中的2P儲量，最新的生產率，氣銷售量，氣價，現有基礎設施，目標公司財務信息，以及中國宏觀天然氣環境下的資產戰略價值。

董事認為，該代價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交割受限於下列條件(「條件」)是否被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 (a) 適用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要求)已被滿足；
- (b) 待售股份抵押於一家獨立第三方的股權質押已被解除；及
- (c) 無重大不利事件發生，指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一相對方並無終止任一或全部產品分成合同(但該等終止系因買方，其控股公司或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或按買方，其控股公司或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指令行為的第三方所導致的除外)。

除上述條件(c)(可由買方自行豁免)之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期進行。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和生產的獨立油氣集團。本集團通過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單獨的產品分成合同，在松遼盆地經營大安和莫里青油田。本集團還持有一份勘探合同及四份生產合同，可據此在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曼吉斯陶省開展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還在獨立地以及與其他主要獨立石油公司合作尋求其他國際勘探、開發和生產機會。

買方

買方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私營公司，專注於油氣領域的勘探、開發和生產。買方的管理團隊由在勘探和開發陸上油氣田領域有著豐富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其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其他於聯交所主板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紐交所：CEO，聯交所：883，美國存託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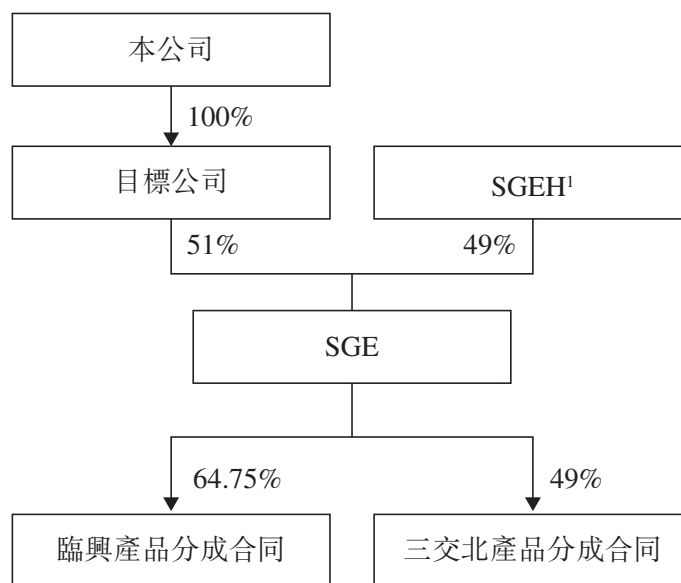
CNU)、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上交所：600028，聯交所：386，美國存託憑證：SNP)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205)期間，在中國、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及其他國際油氣合營公司都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一家被豁免相關義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SGE 51%股份，SGE在臨興產品分成合同和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分別擁有64.75%和49%的權益。兩份產品分成合同均位於中國北部山西省的鄂爾多斯盆地，合約覆蓋範圍約達3,000平方千米，富有煤層氣和緻密氣。於2015年，SGE的總作業產量為3,702千立方英尺／日。自本公司於2012年收購目標公司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總共投入目標公司約1.488億美元(約11.6064億港元)(通過權益和股東貸款)。

截至本公告之日，說明目標公司和SGE之間股權結構的圖表載列如下：



備註(1)：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本公司和SGEH對SGE的共同投資之外(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公告之日，SGEH及其最終受益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財務信息和處置的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了目標公司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的 財務年度	
	2014年 (未經審計) 美元	2015年 (未經審計) 美元
EBITDA(負)	(9,240,720)	(4,274,634)
淨(虧損)	(9,252,879)	(4,274,764)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美元
	淨資產	46,885,649

交割後，本集團預計錄得未經審計收益淨值約為5,080萬美元(約3.961億港元)，基於以下所述為基礎計算：(i)預計購買價款2.2億美元(約17.16億港元)及預計管理費30萬美元(約230萬港元)；(ii)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和股東貸款分別為4,260萬美元(約3.323億港元)及8,780萬美元(約6.848億港元)；(iii)之前收購目標公司小股東股份的收購對價也基於相同的購買價款2.2億美元(約17.16億港元)的對價(調整前)；及(iv)處置相關的交易費用。

處置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全球大宗商品市場油價的持續波動，該處置機會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償債能力。該處置將使得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在平衡(i)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更多長期戰略價值的新收購機會提供融資；及(ii)在全球油氣行業復蘇之前管理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的各種債務兩者之間提供更多靈活性。

另外，基於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採納的相關國際會計準則準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分別錄得：(i)淨虧損人民幣5,540萬元(約6,650萬港元)及人民幣2,660萬元(約3,190萬港元)；及(ii)負EBITDA人民幣5,540萬元(約6,650萬港元)及人民幣2,660萬元(約3,190萬港元)。該

處置將於交割後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3.303億元(約3.961億港元)的潛在收益，並在現今低油價環境下提高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和償債能力。

而且，因為本集團是按權益法對SGE的投資入帳，SGE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並不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預計交割後該處置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該對價體現了對目標公司的公允估值和對本集團的合理回報。董事會認為，該處置的條件條款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益使用

扣除上述相關交易成本和費用之後，處置所得淨收益預計為2.035億美元(約15.871億港元)。本集團擬利用該等淨收益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處置之最高適用相關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因此處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和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處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之日，股東在本處置中並無持有實質利益，因此如果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處置，股東不需要放棄在相關決議中的表決。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主要交易的規定，其中包含處置更多細節之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應於本公告發布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6年5月19日當天或之前派發至股東。因為通函將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所準備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且需要時間準備上述信息，通函預計將於2016年6月30日當天或之前派發。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處置交割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關於處置的批准。因此，處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6年4月26日簽署的有關處置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通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處置的通函
「本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根據協議條款條件完成處置
「交割日期」	協議各方通知其他方所有條件已被滿足或豁免(如適用)日期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稍晚日期
「條件」	交割之先決條件，詳述於本公告題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及 「相關比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對價」	根據協議買方應支付的對價總額，詳述於本公告題為「對價和定價基礎」一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處置」	根據協議條款和條件處置待售股份和股東貸款
「EBITD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特別股東大會」	為審議和(如認為恰當)批准處置及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煙氣」	產品分成合同內主要成分為甲烷和煙液的任意氣體
「首付款」	定義於本公告題為「對價和定價基礎 — (a)購買價款」一節
「臨興產品分成合同」	SGE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就中國山西省臨縣和興縣約1,874平方千米(不時調整)區域，於1998年6月29日簽署及不時修訂的產品分成合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協議日期之後第120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管理費」	定義於本公告題為「對價和定價基礎 — (b)管理費」一節
「千立方英尺／日」	千標準立方英尺／日，氣量的一個標準計量單位
「淨分派金額」	定義於本公告題為「對價和定價基礎 — (a)購買價款 — 交割時購買價款的調整」一節
「目標公司營運資本淨額」	定義於本公告題為「對價和定價基礎 — (a)購買價款 — 交割時購買價款的調整」一節
「SGE營運資本淨額」	定義於本公告題為「對價和定價基礎 — (a)購買價款 — 交割時購買價款的調整」一節

「交割後購買價款的調整」	定義於本公告題為「對價和定價基礎 — (a)購買價款 — 交割後購買價款的調整」一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產品分成合同購買價款」	臨興產品分成合同和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定義於本公告題為「對價和定價基礎 — (a)購買價款」一節
「買方」	中國新能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每股0.001美元的4,99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為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	SGE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就中國山西省三交北地區約1,126平方千米(不時調整)區域，於1998年6月29日簽署及不時修訂的產品分成合同
「SGE」	中澳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公司
「SGEH」	中澳煤層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者
「股東貸款」	截至交割日期，目標公司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僅供說明之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金額為8,780萬美元(約為6.848億港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亞洲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一家被豁免相關義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僅供本公告說明之用，美元按照1美元：7.80港幣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人民幣按照1人民幣：1.20港幣的匯率換算成港幣。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照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的保證。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